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孟燁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m3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222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2226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9月25日府行法字第1140217450號令及其附件（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部分條文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